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国海诚，证券代码：00211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上海地区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二季度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在疫情期间，一方面落实政府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积极抗疫防疫；一方面努力通过各种举措，尽量减小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发展，通过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计划等各种方式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公司分别于2011年和2013年推出了两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三个行权期全部行权，第二期三个行权期仅第一个行权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26

期行权。目前，公司尝试论证探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但具体情况尚在研究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境内外宏观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够推进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 公司亦在研究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的可能性，但并未确定具体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股权及资产收购，也不涉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境内外宏观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够推进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正在论证和研究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环境等影响，相关事项最终是否能够推进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3日